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克服产线技改等影响，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变化、产线技改等影响因素，公司紧扣年度经营目标，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积极推进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公司克服诸多困难，突破了现有产能瓶颈，实现了年度采浆规模较好增长、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园区建设稳步推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 亿元，每股收益 0.5178 元。

（二）积极推进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按计划积极推进，顺利完成人凝血因子Ⅷ上市许可核查检查工作，2023 年有望获批上市；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上市许可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顺利获得临床批准，2023 年将启动相关临床研究。人纤维蛋白粘合剂、WG-P03 项目均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计划 2023 年递交临床注册申请。

（三）深耕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推进重点医院、教学医院开发，优化专业学术推广模式，提升产品美誉度，增强客户黏性。2022 年新拓展三甲医院近 30 家，产品顺利进入多家国家级重点医院。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针，持续推进产品国际化进程，2022 年海外市场开拓成绩喜人。报告期内，公司与白俄罗斯相关政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生产许可及技术出口，是国内首家将血液制品技术输出的企业。本次对外技术输出是公司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持

续推进产品和品牌国际化之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重要事项

1. 提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89,018,288.13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 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2 年 12 月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3,43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正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争取早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公司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7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合作开发“人纤溶酶原”项目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日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关于合作建设深圳湾实验室光明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的议案》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了3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4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2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1日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审核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对外透明度。在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限内及时报送相关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确保相关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考评结果为“A”。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问题。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便于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董事会 2023 年工作重点

（一）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